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0年4月11日99 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0年4月13日99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2日馬學務字第1060008976號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7日馬學務字第1120003966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養成學生服務奉獻之精神、自律良善之美德，以實踐公民責任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，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第三條 服務學習為大學部(不含在職專班)共同修習課程，須修滿累積相當四門課程通過後，始得畢業；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學生入學以前曾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可至學生事務處申請辦理抵免。
-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個案不便參與服務活動之學生，得提出申請折抵或免修服務時數。
-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以服務及學習並重之結構化設計課程，透過有意義之服務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及滿足被服務者需求，包含校內及校外公共服務、服務性質營隊及課程訓練等類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課程缺曠達三分之一者，該課程成績不得評列及格。
- 第七條 為推展及審議服務學習課程，另成立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其設置要點另定。課程開設由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事先向學生事務處申請，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- 第八條 學生課程服務優異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提報敘獎或給予特殊榮譽獎勵。
- 第九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課程均有義務參與並盡輔導之責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呈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